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12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and 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联合国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次区域工作队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没有支持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建议，该国也没有为此采取任何措施。³

3.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安提瓜和巴布达表示注意到几项关于加入或批准多个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尽管该国未支持这些建议，但在 2019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还于 2018 年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⁴

4.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 23 年来从未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导致委员会无法根据政府的报告评估该国执行《公约》的情况。⁵

5.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支持并执行了关于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合作伙伴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建议。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请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支持，为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帮助他们了解该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的义务，及其在第二轮普通定期审议周期中所作的承诺。人权高专办



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还为两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模拟会议提供了支持，帮助政府官员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在 2019 年接受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审议做好准备。⁶

6.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在 2016 年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承诺，将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以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未寻求这种援助。⁷

7. 国际劳工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尚未批准下列与工作场所性别平等有关的公约：《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⁸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⁹

8.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政府未支持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没有为此采取任何措施。¹⁰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负责处理与性骚扰和歧视妇女有关的事务。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缺乏一个拥有广泛授权、负责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¹¹

10.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最近通过并实施了几项旨在加强国家人权立法框架的法律。¹²

11.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已经出台了以下法律，使其国内人权框架更符合该国批准的国际公约：2017 年的《残疾和机会法》、2018 年的《儿童司法法(修正案)》和 2019 年的《防止人口贩运法(修正案)》。¹³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⁴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尚未将《公约》完全纳入国家法律，包括《平等机会法》和《性犯罪法》在内的国家法律中仍然存在歧视妇女的条款。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进行的立法审查试图修订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¹⁵

13.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没有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在《公约》涵盖的妇女人数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领域，包括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就业及卫生领域，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¹⁶

14.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没有立法禁止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歧视，也没有为此采取任何措施。¹⁷

15.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安提瓜和巴布达部分落实了立法禁止基于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和社会地位的歧视的建议。¹⁸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¹⁹

16.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在 2016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表示，可能会宣布暂停执行死刑，或采取类似姿态。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没有国家报告，缺乏资料说明该国在此事上采取的措施。²⁰

17.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由于当地文化注重应报式正义，死刑被认为能有效震慑暴力犯罪，公众对死刑的支持率仍然很高。²¹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1993 年的《禁止酷刑法》和《宪法》禁止酷刑行为，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禁止酷刑法》未将《公约》第一条规定的全部要素(包括目的)纳入酷刑的定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其中没有明确规定酷刑罪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²²

19.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禁止酷刑法》第 3 条允许被控犯有酷刑罪的人以他们在国内法下具有合理理由或借口作为抗辩，没有依照《公约》的要求，禁止援引上级命令作为施加酷刑的理由。²³

20.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唯一的监狱设施——女王陛下监狱极其拥挤，并对 2000 年以来监狱人口几乎翻倍表示遗憾。虽然注意到该国努力在一定条件下采用假释和赦免等替代办法，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没有国家报告，缺乏资料说明这些办法的实际影响。委员会也对监狱的物质条件表示关切，包括卫生和通风条件较差、缺乏自来水和正规的厕所，近期暴发了传染病，导致囚犯改造课程取消等。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狱中卫生保健服务不足，尤其是对患有心理残疾的囚犯而言。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狱中存在虐待和性暴力行为，但缺乏关于监狱现有投诉机制的进一步资料，对此委员会表示遗憾。²⁴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⁵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指出，刑事法庭案件积压严重，导致审前长期羁押，最长可达五年。由于没有国家报告，缺乏资料说明该国为解决案件积压问题或缩短审前羁押期限采取了哪些措施。委员会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采取措施减少刑事案件的积压，包括提高司法能力，特别是增加治安法官的人数。委员会还建议该国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只在特殊情况下实行审前羁押，限制羁押期限，并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推广审前羁押的替代措施。²⁶

22.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在安提瓜和巴布达，诉诸司法仍然是一件难事。2018 年 11 月，安提瓜和巴布达举行了历史上第一次公投，以决定是否让加勒比法院取代设在伦敦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成为最终上诉法院。修订宪法的提议以失败告终。²⁷

3. 基本自由²⁸

2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按照国际标准，将所有形式的诽谤，包括煽动诽谤政府，非刑罪化，并将其纳入民法。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还建议该国政府建立一个有利于行业自律和媒体独立性的媒体生态系统，包括按照国际标准设立一个独立的媒体监管机构。²⁹

24.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颁布 2015 年的《诽谤法》，废除了刑事诽谤罪。这部新法律取代了 1843 年的《诽谤和中伤法》。然而，根据 1938 年的《煽动和不良出版物法》，煽动诽谤政府是一种刑事罪行，最高可判处两年监禁，同时可并处或不并处苦役和最高 5,000 美元的罚款。该法还规定持有煽动性出版物是犯罪行为，初犯最高可判处一年监禁，并罚款 3,000 美元。³⁰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³¹

25.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2018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修订了《防止人口贩运法》，加大了对人口贩运行为的处罚力度，使之与其他重罪的处罚相称。2019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正式成立了防止人口贩运委员会，其职能包括执法、研究和受害者保护，并实行工作人员问责制。据了解，委员会下属的案件工作组负责筛选和查明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并将受害者转介给指定的受害者援助员，由后者给予援助和保护。据了解，受害者可获得医疗服务、住所、衣物和遣返援助，还可以选择参加国际机构的重新融入方案。安提瓜和巴布达还通过了 2019-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针对每个机构推出了关于受害者转介的正式标准作业程序。³²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适当生活水准权³³

26.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已执行关于加强最脆弱人群的支持并减少和减轻贫困的建议。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于 2020 年通过了《国家社会保障法》，该法取代了 1961 年的《贫困救助法》，采取综合性、多部门和参与性的方法来提供社会保障。据了解，该法侧重于预防、减少并消除与贫困和边缘化有关的经济、歧视、社会方面的脆弱性，主要目标是消除贫困，促进平等，提高安提瓜和巴布达所有居民的生活水平。³⁴

2. 健康权³⁵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包容性全民保健体系，包括其医疗福利计划，指出该国产妇死亡率低，早孕率下降，且卫生部门拨款在国家预算中所占比重最大。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巴布达为妇女提供的保健服务有限，对于严重疾病，她们必须前往安提瓜接受治疗。³⁶

28.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初级保健系统被认为运转良好。据报道，全民皆可获得初级保健服务，基本服务均免费，药品在可用时也是免费的。³⁷

29.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该国提供初级、二级和三级保健服务，既有公立机构，也有私营机构。据了解，初级卫生部门提供医疗门诊、妇幼保健、社区精神健康、口腔护理、非传染性疾病筛查、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等服务。³⁸

30.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2016年，安提瓜和巴布达内阁通过了2016-2020年国家卫生战略计划。该文件内容全面，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实现全体居民的最佳健康和福祉提供了蓝图。³⁹ 该计划还明确了卫生部门的中期优先事项，包括增强个人和家庭管理自身健康的能力，加强卫生系统和社区支持机制，并扩大战略合作。⁴⁰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堕胎被定为刑事犯罪，只有在危及孕妇生命的情况下，才有例外。委员会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在强奸、乱伦、危及孕妇生命或健康或胎儿严重受损的情况下允许合法堕胎；将其他情况下的堕胎非罪化；并确保妇女获得安全、优质、可负担得起的堕胎相关护理服务，包括在不安全堕胎导致并发症时的堕胎后护理。⁴¹

3. 受教育权⁴²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教育和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总额下降表示关切，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全面评估儿童的预算需求，提高社会部门的拨款预算，根据儿童权利的相关指标填补差距，尤其要将教育和卫生部门的拨款提高到适当水平。⁴³

33.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该国在小学和中学阶段实行免费义务教育。成年人(即15岁以上的人)识字率为98.4%。就小学和中学的男女入学率而言，几乎实现了性别均等。⁴⁴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小学和中学教育中的性别均等、较高的妇女识字率，以及鼓励妇女进入非传统就业领域的方案。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女童在生育后重返学校和校园性暴力案件报告的政策。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在执行《教育法》的过程中，缺乏性别平等视角；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教育有限；鼓励女童在生育后重新入学并留在学校的政策执行力度不足，这类女童往往会因为耻辱感而退学；关于受到校园性暴力、性骚扰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保护机制的信息有限；学校内的体罚普遍存在，在文化上习以为常；妇女和女童依然集中在传统上由女性主导的研究领域，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代表性不足，尽管她们的高等教育入学率更高；缺乏措施确保有残疾的妇女和女童能接受主流教育。⁴⁵

35. 根据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36号一般性建议(2016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级教育课程的内容和方法，确保所有教师和学校管理部门接受男女实质平等方面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在各级教育课程中，向女童和男童提供强制性、适龄、全面的性和生殖健康教育，这种教育应以权利为基础，涵盖的问题应包括权力、负责任性行为、通过计划生育和现代避孕手段等方法防止早孕。⁴⁶

36.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未支持关于制定措施鼓励女童更多参与高等教育的建议，该国也没有为此采取任何重大措施。关于女学生学业表现比男学生更优异的争论还在继续。然而，根据一些研究和教育

工作者的说法，当男童表现不佳时，处于类似经济环境下的女童也表现不佳。尽管女性在高等教育层面的成绩好得多，但妇女的就业、收入、担任领导或决策职位的情况并未发生显著变化。⁴⁷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并肯定该国在建立机制以允许学生在校通过学生会表达观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确保儿童的观点得到尊重而做出的努力，包括成立青年议会。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法律对儿童发表意见权的认可有限，没有促进儿童发表意见权的一般机制。⁴⁸

38.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未被纳入教育课程。⁴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⁵⁰

3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该国为消除歧视性性别成见而采取的措施，如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存在根深蒂固的父权观念和歧视性性别成见，不仅构成妇女就业和参与政治及公共生活的障碍，也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的根源之一。⁵¹

40.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执行了关于增强妇女权能的建议。⁵² 安提瓜和巴布达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成就部分归功于对国家妇女机构的投资增加。此外，该国通过增加投资，增强了性别事务局的力量。⁵³

41.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指出，社会变革部必须继续对其性别平等机制进行投资，确保人员配备适当、资源充足。性别事务局正在制定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政策，而非难以实施的部门行动计划，并且在制定过程中，通过在全国范围内与民间社会和各级政府协商，确保该计划与国家发展战略保持一致。该计划和政策需要有一个监测和评价框架，以确保问责，还需要一个沟通计划和跨部门协调机制，以确保得到落实。⁵⁴

42.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妇女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政治及公共生活中取得了显著进步。目前，在公共部门和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中，妇女占据多数。虽然妇女在警队中的比例仍不高，但警察局长已表示，他会采取措施，确保警队为妇女提供更有利的环境，包括性别平等培训。虽然妇女在这些领域的代表性很重要，但在公共生活中，包括在公务员中，妇女担任的职位多数薪资较低且风险小，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成长性领域也得到充分代表，尤其是在这些领域中涉及气候复原力的方面。⁵⁵

43.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2017年，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支持下，安提瓜和巴布达为落实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大大加强了支助和转介中心，这是一个针对性别暴力成年受害者的一站式中心。该中心不是独立实体，而是现有各项服务的协调和监督机制。它地处中心地段，位置隐蔽，有警察驻守。⁵⁶

44.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虽然取代 1999 年《家庭暴力(简易诉讼)法》的 2015 年《家庭暴力法》扩大了家庭暴力的定义，但《性犯罪法》仍不包括婚内强奸。⁵⁷ 它们注意到，该国没有立法规定婚内强奸为犯罪，也没有采取措施这样做。⁵⁸

45.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表示，安提瓜和巴布达未支持关于采取性别平等政策的建议，也没有在这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⁵⁹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加紧努力，帮助妇女(包括移民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妇女)更好地认识到她们依据《公约》享有的权利，以及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的救济。⁶⁰

2. 儿童⁶¹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专门监测儿童权利的独立机制。⁶²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而分配的针对性预算拨款，尤其是其中影响到边缘化和弱势儿童的规定。⁶³

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面向从事儿童工作(尤其是弱势儿童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的《公约》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不足。它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缓刑执行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社区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提供充分、系统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和/或提高认识活动，以促进多方广泛参与《公约》的传播和推广。⁶⁴

50. 委员会欢迎该国为全面审查现行法律以确保与《公约》的规定相符合、相统一而做出的努力，同时注意到并肯定 2015 年《儿童地位法》、2015 年《儿童司法法》和 2015 年《儿童(照料和收养)法》的通过。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法律依然未与《公约》相统一。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法案的通过进程进展缓慢。委员会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设立一个对所有现行和拟颁布的法律进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的程序，并将家庭法案的通过当作优先事项。⁶⁵

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婚姻法》规定在一些例外情况下，年满 16 岁的人可以结婚。它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修改《婚姻法》，取消允许未满 18 岁的人结婚的例外规定。⁶⁶

52. 委员会欢迎该国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纳入新法律。然而，它担心该原则在实践中可能得不到充分落实。因此，它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确保该原则充分融入到所有立法、行政、司法程序和决策以及所有与儿童有关或对儿童有影响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并一致地加以解释和适用。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安提瓜和巴布达制定程序和标准，为所有相关负责人员提供指导，以确定在各个领域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将该原则作为首要考虑。⁶⁷

53.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大大加强了儿童保护和儿童司法立法框架，使其现代化并扩大其保护范围。这项工作包括建立关键的法律和体制架构，如颁布《儿童司法法》及《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在警队内设立青年司法股，以及启用儿童司法委员会和收养委员会。据了解，该国已起草保障规程，以落实《儿童(照料和收养)法》中规定的跨部门工作方法，防止儿童受到虐待、剥削和忽视。⁶⁸

54.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表示，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对儿童的处境造成了严重影响。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的《2020-2025 年国家儿童保护政策草案》，该国的儿童严重贫困率在过去是 4.5%，如今预计将达到 28.5%。青年失业率原本已达 27%，预计会翻一番，达到 50% 以上。⁶⁹

55.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未支持关于禁止体罚的建议。然而，据了解，自 2018 年起，教育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通过“积极行为管理”倡议，开展了大量工作，旨在提升学校内的纪律状况。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体罚作为被定罪儿童的刑罚是非法的，但一些允许体罚的条款仍未正式废除。在家庭、替代照料机构、日托机构、学校和惩戒机构中，尚未禁止体罚。家长和教师仍然“有权”对儿童实行“合理”的处罚。⁷⁰

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 2015 年《儿童地位法》的通过，该法保障了未婚母亲生育的儿童平等权利。⁷¹

57.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弱势或边缘化儿童，如政府照管的儿童和有残疾的儿童，往往没有机会对与他们有关的事情发表意见。⁷²

3. 残疾人⁷³

58. 次区域工作队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颁布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新法律。⁷⁴

5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在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17 年《残疾和机会法》的通过，该法禁止歧视残疾男女，并授权设立全国残疾人理事会以及残疾和机会与权利法庭。⁷⁵

60. 次区域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注意到，《残疾和机会法》旨在提供明确、全面的国家授权，以促进消除对残疾人的现有歧视。此外，该法意在建立保障措施，禁止对残疾人的进一步歧视；在国家一级促进残疾人与非残疾人享有同等基本权利的原则；并确保残疾人在与非残疾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的方方面面。该法设立了全国残疾人理事会、残疾人登记册、残疾和机会与权利法庭。据了解，该法涵盖各种问题，包括接受教育与培训、就业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⁷⁶

6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老年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享有社会和保健福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保护老年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国家政策，也缺乏防止老年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受到交叉形式歧视、暴力和虐待的机制。委员会也还感到关切的是，照料设施中收容了大量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⁷⁷

62.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为满足残疾儿童的需要而做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缺乏对残疾儿童的标准定义，加上缺乏关于残疾儿童的可靠数据和国家政策，妨碍了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并对这些服务进行评估，而且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要求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或保障他们进入公共建筑、公共空间和各种服务提供区域的权利。此外，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由于缺乏训练有素的专家，包括言语治疗师、心理健康专业人士、心理学家，有智力和心理残疾的儿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情况依然不能令人满意，只能依赖特殊学校，普通学校对残疾儿童全纳教育的重视程度不足，具备全纳教育所需技能的教师数量也不足。⁷⁸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Antigua and Barbud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AG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3, paras. 77.1–77.21, 77.26, 77.28–77.30 and 77.48–77.52.
- ³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OECS) for the third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ycle of Antigua and Barbuda, p. 3.
- ⁴ *Ibid.*, p. 2.
- ⁵ CAT/C/ATG/CO/1, para. 3.
- ⁶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3.
- ⁷ CAT/C/ATG/CO/1, para. 5.
- ⁸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1200:0::NO:11200:P11200_COUNTRY_ID:103369.
- 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3, paras. 76.7, 76.13, 77.22–77.25, 77.31, 77.33 and 77.65–77.67.
- ¹⁰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5.
- ¹¹ CEDAW/C/ATG/CO/4-7, para. 21.
- ¹²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4.
- ¹³ *Ibid.*
- ¹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3, paras. 77.24 and 77.35–77.47.
- ¹⁵ CEDAW/C/ATG/CO/4-7, para. 15.
- ¹⁶ *Ibid.*, para. 23.
- ¹⁷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4.
- ¹⁸ *Ibid.*, p. 3.
- 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3, paras. 76.14–76.15, 76.29, 77.61–77.63 and 77.71.
- ²⁰ CAT/C/ATG/CO/1, para. 43.
- ²¹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6.
- ²² CAT/C/ATG/CO/1, para. 9.
- ²³ *Ibid.*, para. 15.
- ²⁴ *Ibid.*, para. 21.
- ²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3, paras. 76.10–76.11 and 77.53–77.60.
- ²⁶ CAT/C/ATG/CO/1, para. 19.
- ²⁷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3.
- ²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3/13, para. 76.26.
- ²⁹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third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ycle of Antigua and Barbuda, paras. 9–10.
- ³⁰ *Ibid.*, para. 6.
- ³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3, paras. 76.26–76.28.
- ³²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7.
- ³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3, paras. 76.30–76.32.
- ³⁴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and OECS, pp. 7–8.
- ³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3, paras. 77.74–77.77.
- ³⁶ CEDAW/C/ATG/CO/4-7, para. 38 (b).
- ³⁷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8.
- ³⁸ *Ibid.*
- ³⁹ *Ibid.*, p. 9.
- ⁴⁰ *Ibid.*
- ⁴¹ CEDAW/C/ATG/CO/4-7, paras. 38–39.
- ⁴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3, paras. 76.33, 76.37 and 77.78.
- ⁴³ CRC/C/ATG/CO/2-4, paras. 10 and 11 (d).
- ⁴⁴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9.
- ⁴⁵ CEDAW/C/ATG/CO/4-7, para. 34.
- ⁴⁶ *Ibid.*, para. 35.
- ⁴⁷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9.

- ⁴⁸ CRC/C/ATG/CO/2-4, para. 24.
- ⁴⁹ *Ibid.*, para. 16.
- ⁵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3, paras. 76.9, 76.12, 76.16–76.23, 77.34 and 77.64.
- ⁵¹ CEDAW/C/ATG/CO/4-7, para. 25.
- ⁵²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10.
- ⁵³ *Ibid.*
- ⁵⁴ *Ibid.*
- ⁵⁵ *Ibid.*
- ⁵⁶ *Ibid.*, pp. 10–11.
- ⁵⁷ *Ibid.*, p. 11.
- ⁵⁸ *Ibid.*, p. 4.
- ⁵⁹ *Ibid.*, p. 3.
- ⁶⁰ CEDAW/C/ATG/CO/4-7, para. 12 (b).
- ⁶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3, paras. 76.8, 76.25, 77.27, 77.68–77.70 and 77.72–77.73.
- ⁶² CRC/C/ATG/CO/2-4, para. 14.
- ⁶³ *Ibid.*, para. 10.
- ⁶⁴ *Ibid.*, paras. 16–17 (a).
- ⁶⁵ *Ibid.*, paras. 4–5.
- ⁶⁶ *Ibid.*, paras. 18–19.
- ⁶⁷ *Ibid.*, paras. 22–23.
- ⁶⁸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11.
- ⁶⁹ *Ibid.*
- ⁷⁰ *Ibid.*, p. 12.
- ⁷¹ *Ibid.*
- ⁷² CRC/C/ATG/CO/2-4, para. 24.
- ⁷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3, paras. 76.34–76.36.
- ⁷⁴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3.
- ⁷⁵ CEDAW/C/ATG/CO/4-7, paras. 4 (a) and 42.
- ⁷⁶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p. 12.
- ⁷⁷ CEDAW/C/ATG/CO/4-7, para. 42.
- ⁷⁸ CRC/C/ATG/CO/2-4, para. 38 (a)–(d).
-